

# 103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二階段考試考生須知

1. 本系辦理「個人申請」第二階段甄試之口試時間安排，係依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之決定辦理；同時依本校甄選入學規定—第二階段考試（口試）時程一旦公布，將不再予以更動。
2. 考生若同時報考本校其他學系之第二階段考試，請於 103.3.25（二）下午 13:00 前，填寫下列表單，告知本系其他學系之口試及筆試日期、時間。
3. 本系將儘量協助考生安排口試時間，但不保證能夠依照考生期望之時段進行口試。

\*\*\*\*\*

本人 \_\_\_\_\_ 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已報名 103 學年度臺大歷史學系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二階段考試。

同時段（期）本人亦報名臺灣大學\_\_\_\_\_學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
該學系第二階段（口試／筆試）甄試時間為：\_\_\_\_\_

（請自行填寫學系名稱、甄審項目，若有多個學系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入）

此致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填寫人資料

考生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手機：

## 備註：

1. 上述資料若未填寫完整或有欺瞞不實之處，將不予受理並依本校入學考試辦法辦理。
2. 本申請表請於 **103.3.25 (二) 13:00** 前傳真至臺大歷史系（FAX：02-2362-0028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3. 考試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日（週一～週五，08：30～17：00）來電詢問，承辦人：林佳宜助教（02-3366-4705），或來信 [history@ntu.edu.tw](mailto:history@ntu.edu.tw) 洽詢。